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原訴字第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曉微

盧彥仁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4904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曾曉微、盧彥仁於民國111年10月2日上午2時39分許，在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之大海KTV見告訴人林水明與人發生口角，遂分別心生不滿，個別基於傷害之犯意，被告曾曉微以腳踹方式毆打告訴人，並致告訴人倒地；被告盧彥仁則以徒手方式毆打告訴人臉部，告訴人遂因此而受有頭部鈍傷及手肘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- 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同法第307條亦有明定。
- 三、經查，檢察官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屬告訴乃論之罪。茲因被告盧彥仁於112年5月2日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告訴人已於同日向本院具狀撤回對被告2人之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

01 卷可稽（見本院桃原簡卷第33頁至第35頁），揆諸前揭說
02 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4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
06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許雅婷

07 法官 葉作航

08 法官 鄭朝光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13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黃宜貞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